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25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21〕3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

内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收储晋江市内坑镇中心商务区区间道路部分建设用地的请示》（晋内政〔2025〕9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内坑镇中心商务区区间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1〕36号）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4.0245公顷用地中的0.2744公顷用地，核减后面积为3.7501公顷。

二、上述核减的0.2744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三、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